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东日、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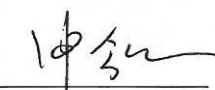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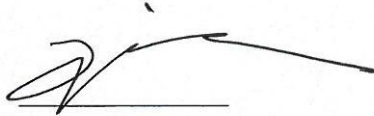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申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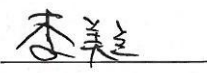
  
申金花

  
李春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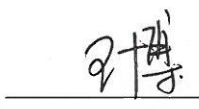
  
王庆

  
刘宇

全体监事签名：

  
李美兰

  
刘伟云

  
王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金花

  
李春仙

  
王建优

  
常静

  
王国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8日

